

## 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就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（以下簡稱本條文）規定之事件，為適當、合理及公平之處理或裁罰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  - 二、本部知悉有涉嫌本條文規定之事件，得組成調查小組，調查事實及證據。
  - 三、本部對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及涉及本條文規定之罰鍰，得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。
- 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裁罰基準如下：

| 裁 罰<br>依 據   | 條文內容  | 違規情形   | 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|--|--|
| 學 位<br>授 予<br>法 第<br>十 八<br>條 第<br>一 項<br>第 一<br>款 | 以廣告、口述、<br>宣播或其他方式，<br>引誘代寫（製）<br>論文、作品、成就<br>證明、書面報告、<br>技術報告或專業實<br>務報告。  | 以口述方式，引誘代寫<br>（製）論文、作品、成就<br>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<br>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第一次：三十萬元<br>二、第二次：五十萬元<br>三、第三次以上：每次七<br>十萬元 |
|  |   | 以平面媒體廣告或宣播方<br>式，引誘代寫（製）論<br>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<br>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<br>實務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第一次：五十萬元<br>二、第二次：七十萬元<br>三、第三次以上：每次一<br>百萬元 |
|  |   | 以廣播、電視、電子媒介<br>或網路廣告或宣播方式，<br>引誘代寫（製）論文、作<br>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<br>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<br>報告               | 一、第一次：七十萬元<br>二、第二次：九十萬元<br>三、第三次以上：每次一<br>百萬元 |
|  |   | 以廣告、口述、宣播以外<br>其他方式，引誘代寫<br>（製）論文、作品、成就<br>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<br>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第一次：三十萬元<br>二、第二次：五十萬元<br>三、第三次以上：每次七<br>十萬元 |
| 學 位<br>授 予<br>法 第<br>十 八<br>條 第<br>一 項<br>第 二      | 實際代寫(製)，<br>或以口述、影像<br>等舞弊方式供抄<br>寫(製)論文、作<br>品、成就證明、<br>書面報告、技術<br>報告或專業實務 | 一、實際代寫論文<br>二、實際代寫技術報告<br>三、實際代寫(製)作品連同<br>書面報告<br>四、實際代寫(製)成就證明<br>連同書面報告<br>五、實際代寫(製)專業實 | 一、第一次：六十萬元<br>二、第二次：八十萬元<br>三、第三次以上：每次一<br>百萬元 |

|   |     |   |  |
|---|-----|---|--|
| 款 | 報告。 | 務報告   |  |
|   |     | 實際代製作品  | 一、第一次：五十萬元<br>二、第二次：七十萬元<br>三、第三次以上：每次一百萬元 |
|   |     | 一、實際代寫作品之書面報告<br>二、實際代寫成就證明之書面報告  | 一、第一次：四十萬元<br>二、第二次：六十萬元<br>三、第三次以上：每次八十萬元 |
|   |     | 一、以口述、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論文<br>二、以口述、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技術報告<br>三、以口述、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(寫)製作品<br>四、以口述、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(寫)製成就證明<br>五、以口述、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(寫)製專業實務報告 | 一、第一次：五十萬元<br>二、第二次：七十萬元<br>三、第三次以上：每次一百萬元 |
|   |     | 以口述、影像方式或其他方式供抄製作品  | 一、第一次：四十萬元<br>二、第二次：六十萬元<br>三、第三次以上：每次八十萬元 |
|   |     | 以口述、影像方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作品之書面報告   | 一、第一次：三十萬元<br>二、第二次：五十萬元<br>三、第三次以上：每次七十萬元 |

五、本基準所定違規次數，得由第三點之審議小組，就行為人主觀違法意思、違法行為性質是否連貫不可分割或其間之密接程度，斟酌情形予以判斷認定；所稱第二次以後之違規，指本部作成前次違規處分之日起三年內再違反者。

六、違反本法應受處罰者，經審酌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得之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，認依第四點所定裁罰基準仍屬過輕或過重者，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，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，並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。